

115 學年度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嘉義縣政府 115 年 07 月 03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68359 號函。
- (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1	115 年 08 月 01 日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本案於代理原因消滅時，即應無條件解聘，若事實未發生，則本案代理缺自始不存在，已錄取者視同無效，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報名簡章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kc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11、12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4.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第一、二次甄選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第三次甄選並須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其具有大學畢業學歷。
3.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第四次甄選並須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4.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第五次甄選並須取得大學畢業證書。
5.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錄取時尚未取得者，得於錄取後補附證明文件。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之證明文件。

五、甄選時間：

序號	甄選階段/日期	甄選報名時間	考試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5.07.13 星期一	09:00~09:30	09:50 至甄選結束為止
第二次甄選	115.07.14 星期二	09:00~09:30	09:50 至甄選結束為止
第三次甄選	115.07.15 星期三	09:00~09:30	09:50 至甄選結束為止
第四次甄選	115.07.16 星期四	09:00~09:30	09:50 至甄選結束為止
第五次甄選	115.07.20 星期一	09:00~09:30	09:50 至甄選結束為止

*若當次甄選已足額錄取人員，則不辦理後續甄選。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請於招考時間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甄選當日，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六、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七、報名地點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村 64 號，電話：(05) 3795350、0981624092

八、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幼兒(稚)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六)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50% (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

1. 試教內容：

自備教具及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3 份(內容以自選幼兒教育任一主題為

教材，教學單元自訂)，於演示前交試場服務人員。

2. 試教時間：10 分鐘。(逾時之試教，不列入計分)

(二) 口試：50%

1. 口試內容：專業素養、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上資料及履歷表(含自傳)請自行用資料夾套裝成冊，於口試時提供審查。

2. 口試時間：10 分鐘

(三) 成績計算：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地點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一、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期間自公佈日起至 116 年 04 月 30 日止。

（二）放榜

甄選當日 18:00 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於放榜二日內（郵戳為憑），憑甄試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並附貼足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二、附則

- （一）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後，本人應依通知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及向人事室辦理報到，無法依規定完成報到者，應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由本校通知備取教師按名次先後辦理遞補事宜。
- （二）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11、12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二周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十四、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嘉義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5 學年度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資格證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2. 准考證驗畢發還						

115 學年度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11、12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5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115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而未繳交者。

此 致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甄選項目及時間表

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甄選 甄試證

月 日 (星期)	日期 項目 時間
預備	08 : 30 起
試教	09 : 00 起
口試	

甄試證號碼：

姓名：
